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9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已收到的各国复文	2
智利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
巴基斯坦	9
沙特阿拉伯	10

* A/55/150。

** 本文件载有截至 2000 年 8 月 15 日为止所收到的复文。

一.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第54/101号决议第1和2段中表示注意到附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¹内的该委员会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敦促各国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应当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61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并且请各国在2000年8月1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其对该工作组报告的评论意见。
2. 大会第49/61号决议第2段曾请各国对于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413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结论，以及按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414号决定所设的工作组的报告，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意见。
3. 秘书长2000年1月26日照会请各国按照第54/101号决议第2段提出评论。
4. 本报告内载有截至2000年8月15日所收到的复文。以后收到的任何复文均将转录于本报告的增编。
5. 本报告将增补按照大会第49/61号决议第2段（见A/52/294）从各国收到的复文。本报告还增补各国依照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151号决议第2段提交的复文，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敦促各国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应当依照大会第49/61号决议提交其评论（见A/53/274和Add.1及A/54/266）。

二. 已收到的各国复文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0年5月8日]

引言

1. 智利赞同一种看法，即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所完成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至

关重要，其工作成功将有助于国际关系的安全，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

2. 智利特别认为本项专题方面的关于国家本质的利益必须同个人利益取得充分的调和，从而可保证个人方面能及时实现正义，同时亦确保尊重国家主权。
3. 国家主权不单单指别国法院不应审判此类有主权的国家，而且表示各国各自的法律只能在其国境内实施，因此，它们本国的法院不能行使司法司法管辖权的情况实属罕见的例外情况。
4. 此外，行使司法权的义务间接表示将不会利用外国的主权使个人无法辩护其权益的境况。
5. 因此，智利认为正在审议的案文已在上述的两项目标之间实现了令人满意的平衡，尽管它有时候似乎背离了不得违反主权原则，尤其是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原则的关注。

一般评论

6. 在这方面，案文看来是为了想要反映出一个现实情况，即国家的行为并不一向都在统治权的掩护之下实施的，而是越来越经常都是根据经营权利实施的——但这个事实尚未转化成为一般性质的规范。
7. 这或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大部分的本条款草案内的条文都提及不得援引国家豁免的诉讼，而相关的诉讼的情况或许仍需进一步拟订关于豁免的总体原则的规定。从这个观点看来，或许应更准确地一开始就规定：“除本条款案文内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并按照本条款案文内所订各项条件，国家在其本身及其财产方面享有豁免别国法院管辖的权利。”这个规定可有力地肯定该项总体原则而不致影响到案文内特别提到的例外情况。

8. 同理，似应更合乎逻辑地指出，另一项一般原则是在上项规定之后进而规定：“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一国的司法管辖豁免权已受到侵犯：如果在另一国的法院对它提起诉讼，或如果在另一件诉讼案件中

已命令应对它采取强制措施或已经对它的财产采取了强制措施，但须限于此项诉讼或此项强制措施的存续期限。”这样才能澄清权利的依归及如受违背即应引起国际责任的义务。

9. 因此，本条款草案不应提及“实行国家豁免的方式”，而应提及“已在其法院内对另一国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或在其法院内已在另一件诉讼案件中命令应对该国采取强制措施或已经对该国的财产采取了强制措施的国家有义务尊重该国在各件诉讼案件中的司法管辖豁免”。

10. 换言之，该国的义务不但应当是“确保该国法院应主动断定已尊重了该别国的豁免权”，而且应当确保不论法院是否已作出判断，已经实际尊重了此项豁免权。后者是一项内政问题，或是有关国家的专属管辖权下的问题。另外一方面，关于尊重司法管辖豁免权的义务是一种国际义务，并且是在外交关系范围内的。

11. 但是，为了确保正义的目的，还应当规定：“在确认了一国可豁免司法管辖之后，该国有义务同已确认此项豁免权的国家一道用它们两国之间正有效的一项和平解决争端方法设法解决导致有关的诉讼的争端。”因此，司法管辖的豁免就不可能用于逍遥法外或规避司法正义。

12. 此外，同时为了实效，不妨规定：“司法管辖的豁免不得解除一国应尊重管辖国境内的法律的义务”。因此，已十分明确的是，一方面作为任何国家的主权的表现的司法管辖的豁免不应影响到别国的主权，但另外一方面如果不尊重此类法律就可能会引起有关国家之间另一件国际争端，从而导致应由国际法所规定的一项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加以解决。

13. 似乎还绝对有必要为了作为一项一般原则而更准确地规定：“只有国家才有权明示放弃司法管辖豁免权”。这种形式的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决定或更迅速地决定得以什么方式表示此项放弃。

14. 鉴于以上的理由，智利认为本条款草案的总体结构应改为：第一部分. 导言；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第三部分. 司法管辖豁免权的放弃；第四部分. 司法管辖豁免的例外情况；和第五部分. 杂项规定。

第一部分 — 导言

15. 关于用语，智利认为必须规定豁免司法管辖的概念，以便一方面让人们可正确理解各条条文的范围，另外一方面也可阐明不但可从另一些条文得致概念，而且还可以从前一些条文产生后面的条文。

16. 因此，第一条不妨指明：“本条款适用于称为豁免权的国家及其财产不直接或间接受到另一国法院的管辖的权利。”或者，或许可以在第 2 条内增加一项规定，即明订“‘豁免权’是指国家及其财产不直接或间接受到另一国法院的管辖的权利。”

17. 这可将强调一项权利（因为是权利，才可放弃）所包含的内容，而且包括一项事实，即一般而言，另一国的法院无权在涉及国家的案件中听审、解决争端和执行判决。

18. 关于用语，似乎一方面有必要调和本条款草案内所采用的“法院”一词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内所采用的概念，另外一方面也必须澄清什么是“司法职能”。

19. 在这方面，不妨规定，“‘法院’是指按照一国的国内法律有权以国家机关的资格行使司法职能（或在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中听审、解决争端和执行判决）的不论名称为何也不论设在何处的该国任何国家机关”。因此，司法职能将可包含一国的一切法院，包括仲裁法庭、行政法庭和选举法庭。

20. 关于“国家”一词，智利认为不妨应当用规定该用语所不应包括的内容来明订该用语。因此，智利支持增添下列一句的主张：“为了本条款的目的，‘国家’一词不应视为包括为了使其本身资产得用于支付赔偿而且得在非属行使其政府权力的情况下行事而设立的具有单独法人资格的机关、实体和企业。”

21. 关于具体规定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和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问题，智利认为或许不妨可规定这些组成单位和区分单位本身就享有豁免权，换言之，可独立于其所属的国家之外；相反，因为它们是该国家的一部分，而且其行为是行使其政府权力的行为，所以，为了豁免权的目的，应当将它的行为视为国家本身的行为。

22. 换言之，智利赞同在国际间的国家责任法定机关同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之间应当具有某种关系。从这个观点看，它认为不应当仍有余地可在解释上可能导致认为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和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一向都具有或可能具有某种程度的独立于其所属国家之外的国际法律主体资格。

23. 因此，经 A/CN.4/L.584/Add.1 号文件加以重拟的第 2 条第 1 款 (b) (二) 项内建议的用语似乎是可以接受的；这包括括号内的用语，因为它提及一项重要的条件，即为了使豁免有效力，联邦国家的组成单位和国家的政治区分单位必须是确已为了行使国家政府权力而行事；这个条件也应当增列入该条第 (三) 项内。

24. 关于“商业合同”，智利认为，为了涵盖尽可能多的可能情况，不妨代之以“商业行为”一词，以包括“任何商业业务、商业债务和商业合同”。同时，智利赞同一个看法，即在决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时，不应当明文提到它的性质或目的，因此，智利还认为应删除 A/CN.4/L.584/Add.1 号文件内所载的第 2 条第 2 款。

25. 智利也支持认为在草案中应十分明确地规定：“本条款的解释或适用不得限制一国及国家人员根据其他公约和一般国际法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是，应当将这个规定置于本案文末尾“杂项条款”之内。

26. 还应当将关于本条款的不追溯性的规定置于末尾处。

第二部分 — 一般原则

27. 正如同上文所述，本部分的条款草案应依序包括下列构想：

“ (a) 除本条款案文内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并按照本条款案文内所订各项条件，国家在其本身及其财产方面享有豁免别国法院管辖的权利；

“ (b)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一国的司法管辖豁免权已受到侵犯：如果在另一国的法院对它提起诉讼，或如果在另一件诉讼案件中已命令应对它采取强制措施或已经对它的财产采取了强制措施，但须限于此项诉讼或此项强制措施的存续期限；

“ (c) 已在其法院内对另一国提起任何性质的诉讼或在其法院内已在另一件诉讼案件中命令应对该国采取强制措施或已经对该国的财产采取了强制措施的国家有义务尊重该国在各件诉讼案件中的司法管辖豁免；

“ (d) 在确认了一国可豁免司法管辖之后，该国有一义务同已确认此项豁免权的国家一道用它们两国之间正有效的一项和平解决争端方法设法解决导致有关的诉讼的争端；

“ (e) 司法管辖的豁免不得解除一国应尊重管辖国境内的法律的义务；

“ (f) 只有国家才有权明示放弃司法管辖豁免权。”

28. 因此，智利赞成应重拟案文草案第 5 和第 6 条，在其一项或多项规定中反映出以上的构想；因此，条文就无须进一步澄清何时应当认为某一诉讼已针对某一国家提起或者何时应当认为已对该国发出强制措施命令或已经对它的财产采取了强制措施。

第三部分 — 司法管辖豁免权的放弃

29. 智利还认为，应当将案文草案内的第 7、8 和 9 条的规定汇集成为题为“司法管辖豁免权的放弃”的一组条文，因为这些规定所实际处理的是在哪些情况下，国家得自愿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同意，它及其财产虽然享有管辖豁免，但却应受到另一国法院的管辖。

30. 因此，这些条文的措辞应当明订下列的概念，即在其中所述的一些情况下，“一国应当视为已放弃了它的管辖豁免权”。

31. 智利基于这个观点，支持认为草案第 7 (c) 条应当规定明示放弃管辖豁免或同意各别法院行使管辖权的方式之一应当仅仅是“向法院提出的书面声明”，但却不必指明是谁于何时提出的，以期在这方面确保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32. 智利还认为草案第 8 条第 2 (b) 款应当更具体地申明相关的介入的目的是为了“预防诉讼的结果损及本来不应直接成为该诉讼当事国的有关国家的某些利益”。这或许可澄清，所关涉的是“调解”或“第三方交涉”——这因而构成一种不必放弃管辖豁免权的情况。

33. 关于反诉，智利倾向早先通过的文本，当然亦应对其中所表达的下列目的进行必要的措词上的改动，那就是，相关情况中的国家应视为已放弃了它的管辖豁免。

34. 关于国家在商业交易方面设立的国营企业或其他实体的概念，智利指出，载于 A/CN.4/L.584/Add.1 号文件第 80 段内的最后一项建议可被接受，但是当然应修改其措词以期能最全面地反映出实际情况。然后可明确而且直接地规定国家豁免不扩及至国营企业从事的商业行为或涉及国家正是或曾是股东或合伙人的情况的行为或国家设立的实体或国家正是或曾是其成员的实体的行为，甚至在国家已保证或担保会遵守此类商业行为所引起或产生的义务的情况也不应扩及。

第四部分 — 司法管辖豁免的例外情况

35. 正如同上文述及的，草案第 11 至 17 条所订情况只是规定有关国家单纯地不得豁免司法管辖的一些情况。因此，所关涉的问题不是案文内所称的国家“不得援引”此项豁免的一些情况，而是单纯不应当适用豁免的情况。

36. 因为这个理由，为了取代上述的数项规范，可能必须采用一项一般性的规范，其内容如下：

“除有关国家间或各项合同或协定的当事方间视情况另有协议外，一国在另一国法院进行中的关于

前者已参与的非属其政府权力的行使行为但却为此类法院有权按照国际私法听审和裁判的行为的诉讼中不应当视为享有司法管辖豁免。一国在有关下列事项的诉讼中尤其不应享有豁免：

(a) 国家同外国自然人或法人进行的商业行为；

(b) 有关商业行为的任何争议中的仲裁协定的有效性或解释或仲裁程序；或裁决的撤消；

(c) 采取行动，以期就因可归因于该国并在该国境内发生的行为所导致的人员伤亡或有形财产的损失或损失寻求获得赔偿；

(d) 该国实施了有关不动产和动产的获得、拥有或占有并且是该另一国的私法规则中已含有的或所引起的行为或权利；

(e) 该国在该另一国境内的财政义务；和

(f) 该国经营的不论是否为其拥有的一艘船舶上所载的货物或该船舶在诉讼事由产生时是专门用于或打算专门用于商业目的的。”

37. 因此，有可能把不应适用国家司法管辖豁免权的一切类似情况都列入一个单一的规定中，并且将它们包含入一条一般性的规则中，即国家在依据经营权行事的情况下不应享有司法管辖的豁免。

38. 此外，透过举例说明从而包括了某些具体情况此项一般性规则应当力求简明，以期将来还有潜力能够按照法学判例和国家实践加以发展，尤其是在有关规范问题的一切事项方面。

39. 除了上述内容之外，另一个规定出于不同的理由应明订国家在一种不同的情况下亦不享有司法管辖的豁免。这个规定关涉到“该国同该另一国境内为在该另一国境内的履行职务而征聘的个人间已签订的雇用合同，但不包括为了履行与行使政府权力有关的职务而签订的合同或在提起诉讼时同雇用国国民签订的合同或同在签定合同时既非该另一国的国民，也非其长期居民的人员签订的合同”。

40. 关于同一专题，智利赞同 A/CN.4/L.584/Add.1 号文件第 104 和 105 段内载工作组看法，即应阐明所关涉的人是履行与政府权力的行使有关的职务的人员。但是，智利不赞成该文件第 106 段内所述关于应删除本条款草案第 11 条第 2 款 (c) 项的说明。虽然此项规则的确将会影响到不因国籍而受歧视的原则，但是，同时正确的是，这个规定亦预计到非属法院地国长期居民的人的情况。这种情况完全异于前一情况而且可能不妨应以另一种方式表述，即规定国家豁免将适用于有关特别为了要签订该协议而进入法院地国的既非该国国民亦非该国长期居民的受雇人所身处的雇用合同情况。

41. 此外，因为它关涉到一种全然不同的情况，所以应当用另一个规定明订：“国家设立的其本身财产有可能用于赔偿而且可能非为行使其政府权力而行使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机关、实体或企业不应享有该国本来有权享有的司法管辖豁免”。这个规定可能应当遵循宣称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是一项基本原则的规定。

42. 一般而言，以上所述应包括了本条款草案内所规定的一切情况，包括涉及对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的具体情况以及尤其是涉及发明专利、商标与其他各种知识产权及参加公司股份的情况——这些都是有关动产权利的情况，但同时不得违反旨在特别规范其中某项权利的法律。

43. 智利认为，本条款草案不应载入关于国有化的规定，因为这不在本草案的基本宗旨的范围内。

44. 它还认为，在“强制措施”项下所规定的内容理应已载入上文所概述的一般规则。此外，应当铭记，只有在诉讼中才可能下令对一国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即强行将该国列为该诉讼的当事国。在这方面，智利赞成首先规定禁止执行的原则，然后再规定对此项原则的具体例外情况；这正是现有的本条款草案第 18 条的做法。这样做并不排除可在这些例外情况中增列 A/CN.4/L.584/Add.1 号文件第 127 (c) 和 (d) 段内所规定的例外情况，那就是：“根据国际上接受的规定

可采取的措施”和享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机构作为诉讼被告时对其财产采取的措施”。

45. 另外一方面，智利赞成应当按照规定国家不得享有司法管辖豁免权的情况的一般规范，在特别规定中列入关于国家财产的条文规定，即规定应禁止与此相反的约定或同意并应禁止由国家司法管辖豁免权提供保护。

46. 智利还赞成应在上述的规定之后列入一项提及不应视为该国家将用于或打算用于商业目的的特别财产的规定。

47. 最后，智利不认为将判决前的措施同判决后的措施区分开来会实际产生什么益处。首先，本条款草案不是为了作为一套关于司法程序的规范。第二，尚不明确判决前的措施是否包括所谓的审判前的措施，即在此项诉讼发生之前所采取的措施，或者仅仅包括在各案诉讼程序中所采取的所谓的预防性措施。第三，判决后的措施原应包含在判决的执行中。正如同有国家暗指的，所有这些问题都不在本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内。同理，智利也不赞成认为可在现阶段的工作上订定一些关于国家应遵循判决的备选案文，这些备选案文载于 A/CN.4/L.584/Add.1 号文件第 129 段内。相反，智利倾向主张在本条款草案内不应处理任何此类的可能性。

杂项规定

48. 智利全心支持特别报告员在本项下所建议的案文，即规定：“除另有协议外，应当透过外交渠道发送对一国提起诉讼的通知或对该国或其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命令。”

49. 在这方面，智利希望建议增列另一个规定，即“国家还应透过法院地国的外交部主张其司法管辖豁免权”。换言之，应已十分明确的是，除了上述的例外情况之外，国家无义务受制于另一国的法院的管辖，甚至在主张其司法管辖豁免权方面亦无此项义务；如果不尊重此项豁免，问题就会成为外交问题，换言之，就会成为有关国家之间的问题，而非两个国家的机关之间的问题。

50. 关于本条草案内的“缺席判决”一词，智利认为案文不应载列本规定。如果国家可豁免司法管辖，则判决绝对不会妨碍或影响该国；如果该国不能豁免司法管辖，则该国必须遵守各项程序上的规则，包括关于送达诉讼文书的期间规定。

51. 此外，智利认为本条款草案内关于强制措施的规定已经载入了智利在上文内提出的建议之中，尤其是关于一般原则的建议。

52. 智利同样认为，因为司法管辖豁免概念本身就间接包含有关的规定，所以似乎不需要在本条款草案内规定“程序上的豁免”。

53. 关于“不歧视”的规定，智利认为它是赘文，故应删除。

54. 最后，智利不认为必须利用关于司法管辖豁免的一系列条文草案来设法订定关于解决因本项下各条文的解释或实施所产生的争端的规则。鉴于其复杂性，最好是另外单独讨论解决争端专题，从而可预防由于关于本专题的疑虑或迟疑不决而阻碍各件条约的通过或批准。

结论

55. 因为以上所述，智利已在努力表明它很优先重视本专题和一件不但可澄清现阶段习惯法的情况而且可澄清各国在这方面已达成的共识的程度的国际公约。

56. 智利的观点是，它正在建议的不是要确立绝对豁免论或有限度豁免论，而是建议本条款草案应当反映出已达成协议的现实主题是什么，即在缺少国家间统一的做法的情况下，必须尽可能确定什么是司法管辖豁免及其应有的例外情况。

57. 同理，智利希望重申，编制诸如正在审议中的一套条款草案的工作不但意味着案文必须体现出这个领域内的国际习惯，而且还必须有助于相关规范的逐渐发展。但是，所有的此类工作都附有一项条件，即此项努力和所产生的规范本身不应成为引起冲突的起因。

58. 为此目的，必须承认，虽然有时候法律无法界定某些概念，但是，这并不表示不存在这些概念所打算反映的现实情况。例如这就发生在本专题中的统治权概念和经营权概念的情况。

59. 如果接受上述的分析，可能就不妨相信我们正在致力于用来规范国家行为的某些方面的规则将会是在其根本逻辑范围内加以拟订的，从而将可促进制订它们的宗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0年6月2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提出下列文件：

1954年4月27日《关于特权和豁免的1954年第21号法律》

利比亚联合王国国王伊德里斯一世，

参议院和众议院已批准了《1954年关于特权和豁免的法律》，兹核定并颁布如下：

第一节

外交代表

第1条

外交代表的豁免及其寓所、办公处和文件的不可侵犯

利比亚境内外交代表应享有国际法给予外国代表的下列豁免：

- (a) 他应豁免被提起公诉和被提起法律诉讼；
- (b) 他的寓所、办公处和文件不受侵犯。

第2条

豁免捐税

外交代表的薪金或因其公务活动或利比亚联合王国境外来源所获得的收入均应免税。

第 3 条**应付款**

外交代表应豁免支付关于其寓所或办公处的当地与其他的类似应付款，但不包括应支付的服务费。他的寓所、汽车、无线电收报机、武器、狗或猎具亦应豁免执照税和登记费。

第 4 条**关税**

1. 他应豁免属于外交使团的外交财产受到检查，亦应豁免就供他个人或公务用途而进口的物品支付关税。
2. 依照外交部长根据互惠原则决定的措施，应豁免检查其他外交代表的财产及关税。

第 5 条**享有外交豁免与特权的人员**

1. 为了本法的目的，“外交代表”一词是指：

- (a) 外交使团的团长；
- (b) 该使团的任何外交工作人员。

2. 使团团长直接雇用的工作人员应享有第 1 和第 2 条所订的各项特权和豁免。但是，不具有派遣国国籍的工作人员或仆人不应享有本法律第一节内所订任何特权和豁免，但不包括下列例外情况，即他应豁免他因关于他执行公务时所实施的行为的任何问题而遭受提起公诉或法律上的行动。

第二节**领事官员****第 6 条****领事官员的豁免**

利比亚境内的领事官员应享有：

- (a) 豁免关于其公务行为的法律诉讼的权利；
- (b) 其公务文件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第 7 条**豁免捐税和关税**

领事代表的薪金和因其公务活动而获得的任何收入均应免税。对于供其公务用途而进口的物品和在一定的限度内供其在抵达利比亚后头 12 个月内的个人用途而进口的经外交部长根据互惠原则批准豁免措施范围的物品均应豁免关税。

第 8 条**享有领事豁免和特权的人员**

1. 为了本法的目的，领事官员一词是指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该外国指派的领事代理人。
2. 领事官员领导的领事工作人员应享有第 6 条和第 7 条所给予的特权和豁免，但是，不具有派遣国国籍的领事工作人员只得享有本法第 6 条规定的豁免。

第三节**国际组织****第 9 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外交部长依其所颁布的命令对之应适用本条的规定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均应享有外交使团团长依本法第一节所得享有之一切特权和豁免；联合国和上述各机构和组织的出版物及其供公务用途的进口与出口均应豁免一切限制。

第 10 条**法人**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外交部长依其所颁布的命令对之应适用本条的规定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利比亚境内均应具有法人资格。

第 11 条**秘书长个人代表和联合国的法官**

利比亚境内的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和利比亚境内联合国法院的法官均应享有外交使团团团长依本法第一节得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 12 条**工作人员**

联合国和外交部长按照本法第 9 条颁布的命令所指定的其他组织或机构的工作人员应享有本法第 6 和第 7 条内所订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节**一般规定****第 13 条****其他的特权和豁免**

本法第三节所述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各组织、机构和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均应享有国际法和利比亚为当事国的任何协定给予他们的其他各项特权和豁免。

第 14 条**配偶和子女**

配偶和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以及 18 岁以上的未婚女儿应享有外交代表的特权和豁免；相同的规定应适用于外交使团团团长直接雇用的工作人员和第 11 条所述人员的配偶和子女。

第 15 条**豁免的放弃**

如果使团团团长放弃了其豁免权，则本法第一和第二节所述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仆人均不应享有豁免。

如果本法第三节所述的组织、机构或个人放弃了此项豁免或如果此项豁免已经被放弃，则该节所述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仆人均不应享有豁免。

第 16 条**拒绝给予豁免和特权**

本法的规定不排除在遇有任何国家不向利比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或工作人员给予互惠的特权或豁免时我国政府可拒绝向该国的任何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给予特权或豁免。

第 17 条**部长的证言**

在任何法院或任何其他场合如果发生关于某项特权或豁免或任何人员或机构的问题时，外交部长的证言应视为最后确定。

第 18 条**废止**

兹废止在的黎波里公布的《关于豁免和特权的 1950 年第 208 号公告和在巴尔卡公布的《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 1951 年第 21 号法律》。

第 19 条**本法的名称及生效**

本法应称为“1954 年特权和豁免法”，本法应于它在《政府公报》上刊登之日起生效。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00 年 7 月 27 日]

1. 当十九世纪快结束时，由于盛行自由放任主义，所以国家豁免的理论达到了它的顶点。当二十世纪开始时，自由放任主义开始势微，所扩大的是保护主义

和对经济生活的干预。第一次世界大战驱动了滑向国家控制经济的趋势。同时，1917 年的俄国革命之后紧接着是苏联境内的国家垄断了对外贸易。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年代中所具有的一项共同特征就是国家控制了生产和国际贸易，尤其是战争物资与原料的国际贸易。其后，国家一直在增加参与国际贸易和经济关系。

2. 这促使一些国家重新审查国家豁免的理论。近年来的趋势似乎是应区分统治权行为和经营权行为。最近又强化了这个趋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各类其他国家已加入了这个趋势。巴基斯坦在 1981 年也依照同样的方针制定了一项法律，即 1981 年的《国家豁免法令》。

3. 国际社会多年来的工作也强调，基本上而言，国家所享有的豁免权所关涉的商业活动已不再被认为有理由获得豁免。国际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所草拟的关于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详细规定也明确支持这个看法。

4. 因公约草案案文第 12 条所订可归于国家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对有形财产的损害或丧失情况方面要求获得金钱赔偿诉讼所涉国家豁免权的淡化在这场变革中是找不到依据的。并将会造成

具有坚实的侵权行为争讼传统的某些发达国家势必面临极昂贵的争讼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十分严重的磨擦，因为对后一类国家而言，此类争讼必然会导致这两类国家的不和。此外，此项规定并没有区分统治权行为和经营权行为。因此，为了使公约草案受到大多数国家接受，故应删除这个规定。

沙特阿拉伯

[原件：阿拉伯文和英文]

[2000 年 4 月 28 日]

对本条款草案的评论

1. 关于涉及决定合同或交易的商业性质的公约草案第 2 条，应同时考虑到该合同或交易的性质及其目的。不应单单采用一个标准。

2. 公约草案应包括一个内容为建立旨在解决各国间对公约草案的解释或适用的歧见的机制的条文。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A/54/10 和 Corr. 1 和 2)。